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5〕18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 省级河长巡河资金的通知

源城区、龙川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5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省级河长巡河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5〕46 号），现将 2025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省级河长巡河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5 年“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”科目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二、管好用好资金。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照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及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省级河长巡河资金安排表
2. 2025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省级河长巡河资金绩效目标表

河源市财政局

2025 年 4 月 15 日

附件 1

**2025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省级河长
巡河资金安排表**

县区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龙川县	龙川县水务局	河源市龙川县河流管 护基础工作	100	
源城区	源城区水务局	河源市源城区埔前河 生态提升项目	150	
合计			250	

附件 2

2025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省级河长 巡河资金绩效目标表

省级牵头部门		省水利厅	省级参与部门	省财政厅
市县牵头部门		河源市龙川县水 务局	市县参与部门	河源市龙川县财政局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100		
年度总体目标		完成辖区 15 条流域面积 50~1000 平方公里河流的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。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完成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（条）	15
		质量 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 指标	截至 2025 年底，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	100%
			截止 2025 年底，省级资金支付率	100%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能否有效解决河湖突出问题	能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河湖生态环境程度	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河湖管护水平程度	明显
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		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	≧90%	

省级牵头部门		省水利厅	省级参与部门	省财政厅
市县牵头部门		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	市县参与部门	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150		
年度总体目标		1.对埔前河已建碧道及亲水步道约 0.8 公里进行生态提升改造； 2.新建河湖长制水文化公园 1 处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亲水步道进行生态化提升（公里）	0.8
			新建河湖长制水文化公园（处）	1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截至 2025 年底，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	100%
	截止 2025 年底，省级资金支付率	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能否有效解和科普水文化知识	能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水域面貌及河道周边生态环境	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能否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	能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	≧90%

抄送：市水务局。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15日印发
